

中华五千年·皇家读本

资治通鉴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华五千年·皇家读本

资治通鉴

六

(宋)司马光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卷一	周纪一	(1)
卷二	周纪二	(8)
卷三	周纪三	(17)
卷四	周纪四	(25)
卷五	周纪五	(35)
卷六	秦纪一	(45)
卷七	秦纪二	(56)
卷八	秦纪三	(66)
卷九	汉纪一	(76)
卷十	汉纪二	(84)
卷十一	汉纪三	(93)
卷十二	汉纪四	(102)
卷十三	汉纪五	(113)
卷十四	汉纪六	(123)
卷十五	汉纪七	(131)
卷十六	汉纪八	(141)
卷十七	汉纪九	(152)
卷十八	汉纪十	(161)
卷十九	汉纪十一	(171)
卷二十	汉纪十二	(182)
卷二十一	汉纪十三	(191)
卷二十二	汉纪十四	(202)
卷二十三	汉纪十五	(212)
卷二十四	汉纪十六	(220)
卷二十五	汉纪十七	(230)
卷二十六	汉纪十八	(241)
卷二十七	汉纪十九	(249)
卷二十八	汉纪二十	(257)

目 录

卷二十九	汉纪二十一	(267)
卷三十	汉纪二十二	(277)
卷三十一	汉纪二十三	(288)
卷三十二	汉纪二十四	(298)
卷三十三	汉纪二十五	(305)
卷三十四	汉纪二十六	(314)
卷三十五	汉纪二十七	(322)
卷三十六	汉纪二十八	(332)
卷三十七	汉纪二十九	(341)
卷三十八	汉纪三十	(352)
卷三十九	汉纪三十一	(362)
卷四十	汉纪三十二	(374)
卷四十一	汉纪三十三	(385)
卷四十二	汉纪三十四	(396)
卷四十三	汉纪三十五	(407)
卷四十四	汉纪三十六	(418)
卷四十五	汉纪三十七	(430)
卷四十六	汉纪三十八	(440)
卷四十七	汉纪三十九	(450)
卷四十八	汉纪四十	(460)
卷四十九	汉纪四十一	(470)
卷五十	汉纪四十二	(481)
卷五十一	汉纪四十三	(493)
卷五十二	汉纪四十四	(505)
卷五十三	汉纪四十五	(517)
卷五十四	汉纪四十六	(527)
卷五十五	汉纪四十七	(537)
卷五十六	汉纪四十八	(547)
卷五十七	汉纪四十九	(557)
卷五十八	汉纪五十	(567)
卷五十九	汉纪五十一	(577)
卷六十	汉纪五十二	(588)
卷六十一	汉纪五十三	(599)
卷六十二	汉纪五十四	(610)
卷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622)
卷六十四	汉纪五十六	(632)

目 录

卷六十五	汉纪五十七	(640)
卷六十六	汉纪五十八	(650)
卷六十七	汉纪五十九	(659)
卷六十八	汉纪六十	(667)
卷六十九	魏纪一	(677)
卷七十	魏纪二	(689)
卷七十一	魏纪三	(699)
卷七十二	魏纪四	(708)
卷七十三	魏纪五	(720)
卷七十四	魏纪六	(730)
卷七十五	魏纪七	(741)
卷七十六	魏纪八	(753)
卷七十七	魏纪九	(763)
卷七十八	魏纪十	(773)
卷七十九	晋纪一	(783)
卷八十	晋纪二	(796)
卷八十一	晋纪三	(806)
卷八十二	晋纪四	(817)
卷八十三	晋纪五	(827)
卷八十四	晋纪六	(836)
卷八十五	晋纪七	(845)
卷八十六	晋纪八	(856)
卷八十七	晋纪九	(867)
卷八十八	晋纪十	(879)
卷八十九	晋纪十一	(891)
卷九十	晋纪十二	(903)
卷九十一	晋纪十三	(912)
卷九十二	晋纪十四	(922)
卷九十三	晋纪十五	(933)
卷九十四	晋纪十六	(944)
卷九十五	晋纪十七	(956)
卷九十六	晋纪十八	(967)
卷九十七	晋纪十九	(979)
卷九十八	晋纪二十	(992)
卷九十九	晋纪二十一	(1003)
卷一百	晋纪二十二	(1015)

目 录

卷一百零一	晋纪二十三	(1028)
卷一百零二	晋纪二十四	(1040)
卷一百零三	晋纪二十五	(1050)
卷一百零四	晋纪二十六	(1061)
卷一百零五	晋纪二十七	(1073)
卷一百零六	晋纪二十八	(1084)
卷一百零七	晋纪二十九	(1096)
卷一百零八	晋纪三十	(1108)
卷一百零九	晋纪三十一	(1121)
卷一百一十	晋纪三十二	(1130)
卷一百一十一	晋纪三十三	(1139)
卷一百一十二	晋纪三十四	(1150)
卷一百一十三	晋纪三十五	(1162)
卷一百一十四	晋纪三十六	(1173)
卷一百一十五	晋纪三十七	(1185)
卷一百一十六	晋纪三十八	(1197)
卷一百一十七	晋纪三十九	(1210)
卷一百一十八	晋纪四十	(1219)
卷一百一十九	宋纪一	(1231)
卷一百二十	宋纪二	(1242)
卷一百二十一	宋纪三	(1255)
卷一百二十二	宋纪四	(1266)
卷一百二十三	宋纪五	(1278)
卷一百二十四	宋纪六	(1290)
卷一百二十五	宋纪七	(1302)
卷一百二十六	宋纪八	(1314)
卷一百二十七	宋纪九	(1322)
卷一百二十八	宋纪十	(1331)
卷一百二十九	宋纪十一	(1343)
卷一百三十	宋纪十二	(1353)
卷一百三十一	宋纪十三	(1361)
卷一百三十二	宋纪十四	(1373)
卷一百三十三	宋纪十五	(1383)
卷一百三十四	宋纪十六	(1394)
卷一百三十五	齐纪一	(1407)
卷一百三十六	齐纪二	(1420)

目 录

卷一百三十七	齐纪三	(1432)
卷一百三十八	齐纪四	(1443)
卷一百三十九	齐纪五	(1449)
卷一百四十	齐纪六	(1461)
卷一百四十一	齐纪七	(1472)
卷一百四十二	齐纪八	(1482)
卷一百四十三	齐纪九	(1491)
卷一百四十四	齐纪十	(1498)
卷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1510)
卷一百四十六	梁纪二	(1523)
卷一百四十七	梁纪三	(1533)
卷一百四十八	梁纪四	(1545)
卷一百四十九	梁纪五	(1556)
卷一百五十	梁纪六	(1568)
卷一百五十一	梁纪七	(1580)
卷一百五十二	梁纪八	(1588)
卷一百五十三	梁纪九	(1597)
卷一百五十四	梁纪十	(1602)
卷一百五十五	梁纪十一	(1613)
卷一百五十六	梁纪十二	(1624)
卷一百五十七	梁纪十三	(1635)
卷一百五十八	梁纪十四	(1646)
卷一百五十九	梁纪十五	(1659)
卷一百六十	梁纪十六	(1666)
卷一百六十一	梁纪十七	(1674)
卷一百六十二	梁纪十八	(1685)
卷一百六十三	梁纪十九	(1697)
卷一百六十四	梁纪二十	(1706)
卷一百六十五	梁纪二十一	(1719)
卷一百六十六	梁纪二十二	(1729)
卷一百六十七	陈纪一	(1741)
卷一百六十八	陈纪二	(1754)
卷一百六十九	陈纪三	(1766)
卷一百七十	陈纪四	(1779)
卷一百七十一	陈纪五	(1793)
卷一百七十二	陈纪六	(1806)

目 录

卷一百七十三	陈纪七	(1816)
卷一百七十四	陈纪八	(1828)
卷一百七十五	陈纪九	(1836)
卷一百七十六	陈纪十	(1849)
卷一百七十七	隋纪一	(1860)
卷一百七十八	隋纪二	(1872)
卷一百七十九	隋纪三	(1884)
卷一百八十	隋纪四	(1895)
卷一百八十一	隋纪五	(1907)
卷一百八十二	隋纪六	(1918)
卷一百八十三	隋纪七	(1931)
卷一百八十四	隋纪八	(1943)
卷一百八十五	唐纪一	(1954)
卷一百八十六	唐纪二	(1966)
卷一百八十七	唐纪三	(1977)
卷一百八十八	唐纪四	(1989)
卷一百八十九	唐纪五	(2001)
卷一百九十	唐纪六	(2013)
卷一百九十一	唐纪七	(2026)
卷一百九十二	唐纪八	(2039)
卷一百九十三	唐纪九	(2052)
卷一百九十四	唐纪十	(2064)
卷一百九十五	唐纪十一	(2077)
卷一百九十六	唐纪十二	(2089)
卷一百九十七	唐纪十三	(2101)
卷一百九十八	唐纪十四	(2112)
卷一百九十九	唐纪十五	(2124)
卷二百	唐纪十六	(2138)
卷二百零一	唐纪十七	(2151)
卷二百零二	唐纪十八	(2163)
卷二百零三	唐纪十九	(2177)
卷二百零四	唐纪二十	(2190)
卷二百零五	唐纪二十一	(2203)
卷二百零六	唐纪二十二	(2214)
卷二百零七	唐纪二十三	(2227)
卷二百零八	唐纪二十四	(2239)

卷二百零九	唐纪二十五	(2252)
卷二百一十	唐纪二十六	(2264)
卷二百一十一	唐纪二十七	(2277)
卷二百一十二	唐纪二十八	(2290)
卷二百一十三	唐纪二十九	(2304)
卷二百一十四	唐纪三十	(2316)
卷二百一十五	唐纪三十一	(2329)
卷二百一十六	唐纪三十二	(2342)
卷二百一十七	唐纪三十三	(2353)
卷二百一十八	唐纪三十四	(2365)
卷二百一十九	唐纪三十五	(2377)
卷二百二十	唐纪三十六	(2387)
卷二百二十一	唐纪三十七	(2398)
卷二百二十二	唐纪三十八	(2403)
卷二百二十三	唐纪三十九	(2415)
卷二百二十四	唐纪四十	(2427)
卷二百二十五	唐纪四十一	(2441)
卷二百二十六	唐纪四十二	(2454)
卷二百二十七	唐纪四十三	(2466)
卷二百二十八	唐纪四十四	(2477)
卷二百二十九	唐纪四十五	(2488)
卷二百三十	唐纪四十六	(2498)
卷二百三十一	唐纪四十七	(2508)
卷二百三十二	唐纪四十八	(2518)
卷二百三十三	唐纪四十九	(2530)
卷二百三十四	唐纪五十	(2541)
卷二百三十五	唐纪五十一	(2553)
卷二百三十六	唐纪五十二	(2565)
卷二百三十七	唐纪五十三	(2576)
卷二百三十八	唐纪五十四	(2588)
卷二百三十九	唐纪五十五	(2600)
卷二百四十	唐纪五十六	(2612)
卷二百四十一	唐纪五十七	(2623)
卷二百四十二	唐纪五十八	(2635)
卷二百四十三	唐纪五十九	(2645)
卷二百四十四	唐纪六十	(2658)

目 录

卷二百四十五	唐纪六十一	(2670)
卷二百四十六	唐纪六十二	(2682)
卷二百四十七	唐纪六十三	(2695)
卷二百四十八	唐纪六十四	(2706)
卷二百四十九	唐纪六十五	(2719)
卷二百五十	唐纪六十六	(2732)
卷二百五十一	唐纪六十七	(2745)
卷二百五十二	唐纪六十八	(2756)
卷二百五十三	唐纪六十九	(2768)
卷二百五十四	唐纪七十	(2780)
卷二百五十五	唐纪七十一	(2792)
卷二百五十六	唐纪七十二	(2803)
卷二百五十七	唐纪七十三	(2815)
卷二百五十八	唐纪七十四	(2827)
卷二百五十九	唐纪七十五	(2839)
卷二百六十	唐纪七十六	(2851)
卷二百六十一	唐纪七十七	(2863)
卷二百六十二	唐纪七十八	(2873)
卷二百六十三	唐纪七十九	(2885)
卷二百六十四	唐纪八十	(2896)
卷二百六十五	唐纪八十一	(2905)
卷二百六十六	后梁纪一	(2916)
卷二百六十七	后梁纪二	(2928)
卷二百六十八	后梁纪三	(2940)
卷二百六十九	后梁纪四	(2953)
卷二百七十	后梁纪五	(2965)
卷二百七十一	后梁纪六	(2977)
卷二百七十二	后唐纪一	(2987)
卷二百七十三	后唐纪二	(2999)
卷二百七十四	后唐纪三	(3010)
卷二百七十五	后唐纪四	(3022)
卷二百七十六	后唐纪五	(3032)
卷二百七十七	后唐纪六	(3042)
卷二百七十八	后唐纪七	(3055)
卷二百七十九	后唐纪八	(3065)
卷二百八十	后晋纪一	(3077)

目 录

卷二百八十一	后晋纪二	(3088)
卷二百八十二	后晋纪三	(3098)
卷二百八十三	后晋纪四	(3110)
卷二百八十四	后晋纪五	(3121)
卷二百八十五	后晋纪六	(3132)
卷二百八十六	后汉纪一	(3142)
卷二百八十七	后汉纪二	(3152)
卷二百八十八	后汉纪三	(3163)
卷二百八十九	后汉纪四	(3174)
卷二百九十	后周纪一	(3185)
卷二百九十一	后周纪二	(3198)
卷二百九十二	后周纪三	(3209)
卷二百九十三	后周纪四	(3220)
卷二百九十四	后周纪五	(3231)

卷二百四十七

唐纪六十三 起昭阳大渊献，尽阙逢困敦七月。凡一年有奇。

武宗至道昭肃孝皇帝中

会昌三年 春。正月。回鹘乌介可汗帅众侵逼振武，刘沔遣麟州刺史石雄、都知兵马使王逢帅沙陀朱邪赤心三部及契苾、拓跋三千骑袭其牙帐，沔自以大军继之。雄至振武，登城望回鹘之众寡，见毡车数十乘，从者皆衣朱碧，类华人。使谍问之，曰：“公主帐也。”雄使谍告之曰：“公主至此，家也，当求归路！今将出兵击可汗，请公主潜与侍从相保，驻车勿动！”雄乃凿城为十余穴，引兵夜出，直攻可汗牙帐。至其帐下，虏乃觉之。可汗大惊，不知所为，弃辎重走，雄追击之。庚子，大破回鹘于杀胡山，可汗被疮，与数百骑遁去，雄迎太和公主以归。斩首万级，降其部落二万余人。丙午，刘沔捷奏至。

李思忠入朝，自以回鹘降将，惧边将猜忌，乞并弟思贞等及爱弘顺皆归阙庭。上从之。

庚戌，以石雄为丰州都防御使。

乌介可汗走保黑车子族，其溃兵多诣幽州降。

二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诏停归义军，以其士卒分隶诸道为骑兵，优给粮赐。

辛未，黠戛斯遣使者注吾合素献名马二，诏太仆卿赵蕃饮劳之。甲戌，上引对，班在勃海使之上。上欲令赵蕃就颉戛斯求安西、北庭，李德裕等上言：“安西去京师七千余里，北庭五千余里，借使得之，当复置都护，以唐兵万人戍之。不如此兵于何处追发，馈运从何道得通，此乃用实费以易虚名，非计也。”上乃止。

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崔珙罢为右仆射。

黠戛斯求册命，李德裕奏，宜与之结欢，令自将兵求杀使者罪人及讨黑车子。上恐加可汗之名即不修臣礼，踵回鹘故事求岁遗及卖马，犹豫未决。德裕奏：“黠戛斯已自称可汗，今欲藉其力，恐不可吝此名。回鹘有平安、史之功，故岁赐绢二万匹，且与之和市。黠戛斯未尝有功于中国，岂敢遽求赂遗乎！若虑其不臣，当与之约，必如同鹘称臣，乃行册命；又当叙同姓以亲之，使执子孙之礼。”上从之。

庚寅，太和公主至京师，改封安定大长公主，诏宰相帅百官迎谒

于章敬寺前。公主诣光顺门，去盛服，脱簪珥，谢回鹘负恩、和蕃无状之罪。上遣中使慰谕，然后入宫。阳安等七公主不来慰问安定公主，各罚俸物及封绢。

赐魏博节度使何重顺名弘敬。

三月。以太仆卿赵蕃为安抚黠戛斯使。上命李德裕草《赐黠戛斯可汗书》，谕以“贞观二十二年黠戛斯先君身自入朝，授左屯卫将军、坚昆都督，迄于天宝，朝贡不绝。比为回鹘所隔，回鹘凌虐诸蕃，可汗能复仇雪怨，茂功壮节，近古无俦。今回鹘残兵不满千人，散投山谷，可汗既与为怨，须尽歼夷。悦留余烬，必生后患。又闻可汗受氏之原，与我同族，国家承北平太守之后，可汗乃都尉苗裔。以此合族，尊卑可知。今欲册命可汗，特加美号，缘未知可汗之意，且遣谕怀。待赵蕃回日，别命使展礼。”自回鹘至塞上及黠戛斯入贡，每有诏敕，上多命德裕草之。德裕请委翰林学士，上曰：“学士不能尽人意，须卿自为之。”

刘沔奏：“归义军回鹘三千余人及酋长四十三人准诏分隶诸道，皆大呼，连营据湟沱河，不肯从命，已尽诛之。回鹘降幽州者前后三万余人，皆散隶诸道。”李德裕追论维州悉怛谋事云：“维州据高山绝顶，三面临江，在戎虏平川之冲，是汉地入兵之路。初，河、陇并没，唯此独存。吐蕃潜以妇人嫁此州门者，二十年后，两男长成，窃开垒门，引兵夜入，遂为所陷，号曰无忧城。从此得并力于西边，更无虞于南路。凭陵近甸，旰食累朝。贞元中，韦皋欲经略河、湟，须此城为始。万旅尽锐，急攻数年，虽擒论莽热而还，城坚卒不可克。臣初到西蜀，外扬国威，中缉边备。其维州熟臣信令，空壁来归，臣始受其降，南蛮震慑，山西八国，皆愿内属。其吐蕃合水、栖鸡等城，既失险厄，自须抽归，可减八处镇兵，坐收千余里旧地。且维州未降前一年，吐蕃犹围鲁州，岂顾盟约！臣受降之初，指天为誓，面许奏闻，各加酬赏。当时不与臣者，望风疾臣，诏臣执送悉怛谋等令彼自戮，臣宁忍以三百余人命弃信偷安！累表陈论，乞垂矜舍，答诏严切，竟令执还。体备三木，舆于竹舂，及将就路，冤叫呜呜，将吏对臣，无不陨涕。其部送者更为蕃帅讥诮，云既已降彼，何须送来！复以此降人戮于汉境之上，恣行残忍，用固携离。至乃掷其婴孩，承以枪槊。绝忠款之路，快凶虐之情，从古以来，未有此事。虽时更一纪，而运属千年，乞追奖忠魂，各加褒赠！”诏赠悉怛谋右卫将军。

臣光曰：论者多疑维州之取舍，不能决牛、李之是非。臣以为昔荀吴围鼓，鼓人或请以城叛，吴弗许，曰：“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恶也，人以城来，吾独何好焉！吾不可以欲城而遂奸。”使鼓人

杀叛者而缮守备。是时唐新与吐蕃修好而纳其维州，以利言之，则维州小而信大；以害言之，则维州缓而关中急。然则为唐计者，宜何先乎？悉怛谋在唐则为向化，在吐蕃不免为叛臣，其受诛也又何矜焉！且德裕所言者利也，僧孺所言者义也，匹夫徇利而忘义犹耻之，况天子乎！譬如邻人有牛，逸而入于家，或劝其兄归之，或劝其弟攘之。劝归者曰：“攘之不义也，且致讼。”劝攘者曰：“彼尝攘吾羊矣，何义之拘！牛大畜也，鬻之可以富家。”以是观之，牛、李之是非，端可见矣。

夏。四月。辛未，李德裕乞退就闲局。上曰：“卿每辞位，使我旬日不得所。今大事皆未就，卿岂得求去！”

初，昭义节度使刘从谏累表言仇士良罪恶，士良亦言从谏窥伺朝廷。及上即位，从谏有马高九尺，献之，上不受。从谏以为士良所为，怒杀其马，由是与朝廷相猜恨。遂招纳亡命，缮完兵械，邻境皆潜为之备。从谏榷马牧及商旅，岁入钱五万缗，又卖铁、煮盐亦数万缗。大商皆假以牙职，使通好诸道，因为贩易。商人倚从谏势，所至多陵轹将吏，诸道皆恶之。从谏疾病，谓妻裴氏曰：“吾以忠直事朝廷，而朝廷不明我志，诸道皆不我与。我死，它人主此军，则吾家无炊火矣！”乃与幕客张谷、陈扬庭谋郊河北诸镇，以弟右骁卫将军从素之子稹为牙内都知兵马使，从子匡周为中军兵马使，孔目官王协为押牙亲事兵马使，以奴李士贵为使宅十将兵马使，刘守义、刘守忠、董可武、崔玄度分将牙兵。谷，郾州人；扬庭，洪州人也。从谏寻薨，稹秘不发丧。王协为稹谋曰：“正当如宝历年样为之，不出百日，旌节自至。但严奉监军，厚遗敕使，四境勿出兵，城中暗为备而已。”使押牙姜崑奏求国医，上遣中使解朝政以医往问疾。稹又逼监军崔士康奏称从谏疾病，请命其子稹为留后。上遣供奉官薛士幹往谕指云：“恐从谏疾未平，宜且就东都疗之；俟稍瘳，别有任使。仍遣稹入朝，必厚加官爵。”

上以泽潞事谋于宰相，宰相多以为：“回鹘余烬未灭，边鄙犹须警备，复讨泽潞，国力不支，请以刘稹权知军事。”谏官及群臣上言者亦然。李德裕独曰：“泽潞事体与河朔三镇不同。河朔习乱已久，人心难化，是故累朝以来，置之度外。泽潞近处心腹，一军素称忠义，尝破走朱滔，擒卢从史。顷时多用儒臣为帅，如李抱真成立此军，德宗犹不许承袭，使李絳护丧归东都。敬宗不恤国务，宰相又无远略，刘悟之死，因循以授从谏。从谏跋扈难制，累上表迫胁朝廷，今垂死之际，复以兵权擅付竖子。朝廷若又因而授之，则四方诸镇谁不思效其所为，天子威令不复行矣！”上曰：“卿以何术制之，果可克否？”对曰：“稹

所恃者河朔三镇。但得镇、魏不与之同，则稹无能为也。若遣重臣往谕王元逵、何弘敬，以河朔自艰难以来，列圣许其传袭，已成故事，与泽潞不同。今朝廷将加兵泽潞，不欲更出禁军至山东。其山东三州隶昭义者，委两镇攻之。兼令遍谕将士，以贼平之日厚加官赏。苟两镇听命，不从旁沮撓官军，则稹必成擒矣！”上喜曰：“吾与德裕同之，保无后悔。”遂决意讨稹，群臣言者不复入矣。上命德裕草诏赐成德节度使王元逵、魏博节度使何弘敬，其略曰：“泽潞一镇，与卿事体不同，勿为子孙之谋，欲存辅车之势。但能显立功效，自然福及后昆。”丁丑，上临朝，称其语要切，曰：“当如此直告之是也！”又赐张仲武诏，以“回鹘余烬未灭，塞上多虞，专委卿御侮。”元逵、弘敬得诏，悚息听命。

解朝政至上党，刘稹见朝政曰：“相公危困，不任拜诏。”朝政欲突入，兵马使刘武德、董可武蹶帘而立。朝政恐有它变，遽走出。稹赠赙直数千缗，复遣牙将梁叔文入谢。薛士幹入境，俱不问从谏之疾，直为已知其死之意。都押牙郭谊等乃大出军，至龙泉驿迎候敕使，请用河朔事体。又见监军言之，崔士康懦怯，不敢违。于是将吏扶稹出见士众，发丧。士幹竟不得入牙门，稹亦不受敕命。谊，兖州人也。解朝政复命，上怒，杖之，配恭陵。囚姜崱、梁叔文。辛巳，始为从谏辍朝，赠太傅，诏刘稹护丧归东都。又召见刘从素，令以书谕稹，稹不从。丁亥，以忠武节度使王茂元为河阳节度使，邠宁节度使王宰为忠武节度使。茂元，栖霞之子；宰，智兴之子也。

黄州刺史杜牧上李德裕书，自言：“尝问淮西将董重质以三州之众四岁不破之由，重质以为由朝廷征兵太杂，客军数少，既不能自成一军，事须帖付地主。势羸力弱，心志不一，多致败亡。故初战二年以来，战则必胜，是多杀客军。及二年已后，客军殫少，止与陈许、河阳全军相搏，纵使唐州兵不能因雪取城，蔡州事力亦不支矣。其时朝廷若使鄂州、寿州、唐州只保境，不用进战，但用陈许、郑滑两道全军，帖以宣、润弩手，令其守隘，即不出一岁，无蔡州矣。今者上党之叛，复与淮西不同。淮西为寇仅五十岁，其人味为寇之腴，见为寇之利，风俗益固，气焰已成，自以为天下之兵莫与我敌，根深源阔，取之固难。夫上党则不然。自安、史南下，不甚附隶；建中之后，每奋奋义。是以郛公抱真能窘田悦，走朱滔，常以孤穷寒苦之军，横折河朔强梁之众。以此证验，人心忠赤，习尚专一，可以尽见。刘悟卒，从谏求继，与扶同者，只郛州随来中军二千耳。值宝历多故，因以授之。今才二十余岁，风俗未改，故老尚存，虽欲劫之，必不用命。今成德、魏博虽尽节效顺，亦不过围一城，攻一堡，系累稚老而已。若使河阳万

人为垒，窒天井之口，高壁深堑，勿与之战。只以忠武、武宁两军，帖以青州五千精甲，宣、润二千弩手，径捣上党，不过数月。必覆其巢穴矣！”时德裕制置泽潞，亦颇采牧言。

上虽外尊宠仇士良，内实忌恶之。士良颇觉之，遂以老病求散秩，诏以左卫上将军兼内侍监、知省事。

李德裕言于上曰：“议者皆云刘悟有功，积未可亟诛，宜全恩礼。请下百官议，以尽人情。”上曰：“悟亦何功，当时迫于救死耳，非素心徇国也。藉使有功，父子为将相二十余年，国家报之足矣，积何得复自立！朕以为凡有功当显赏，有罪亦不可苟免也。”德裕曰：“陛下之言，诚得理国之要。”

五月。李德裕言太子宾客、分司李宗闵与刘从谏产通，不宜置之东都。戊戌，以宗闵为湖州刺史。

河阳节度使王茂元以步骑三千守万善；河东节度使刘沔步骑二千守芒车关，步兵一千五百军榆社；成德节度使王元逵以步骑三千守临洛，掠尧山；河中节度使陈夷行以步骑一千守翼城，步兵五百益冀氏。辛丑，制削夺刘从谏及子稹官爵，以元逵为泽潞北面招讨使，何弘敬为南面招讨使，与夷行、刘沔、茂元合力攻讨。先是河北诸镇有自立者，朝廷必先有吊祭使，次册赠使、宣慰使继往商度军情。必不可与节，则别除一官；俟军中不听出，然后始用兵。故常及半岁，军中得缮完为备。至是，宰相亦欲且遣使开谕，上即命下诏讨之。王元逵受诏之日，出师屯赵州。

壬寅，以翰林学士承旨崔铉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铉，元略之子也。上夜召学士韦琮，以铉名授之，令草制，宰相、枢密皆不之知。时枢密使刘行深、杨钦义皆愿悉，不敢预事，老宦者尤之曰：“此由刘、杨懦弱，堕败旧风故也。”琮，乾度之子也。

以武宁节度使李彦佐为晋绛行营诸军节度招讨使。刘沔自代州还太原。

筑望仙台于禁中。

六月。王茂元遣兵马使马继等将步骑二千军于天井关南科斗店，刘稹遣衙内十将薛茂卿将亲军二千拒之。

黠戛斯可汗遣将军温件合入贡。上赐之书，谕以速平回鹘、黑车子，乃遣使行册命。

癸酉，仇士良以左卫上将军、内侍监致仕。其党送归私第，士良教以固权宠之术曰：“天子不可令闲，常宜以奢靡娱其耳目，使日新月异，无暇更及它事，然后吾辈可以得志。慎勿使之读书，亲近儒生，彼见前代兴亡，心知忧惧，则吾辈疏斥矣。”其党拜谢而去。

丙子，诏王元逵、李彦佐、刘沔、王茂元、何弘敬以七月中旬五道齐进，刘稹求降皆不得受。又诏刘沔自将兵取仰车关路以临贼境。

吐蕃鄯州节度使尚婢婢，世为吐蕃相，婢婢好读书，不乐仕进，国人敬之。年四十余，彝泰赞普彊起之，使镇鄯州。婢婢宽厚沉勇，有谋略，训练士卒多精勇。论恐热虽名义兵，实谋篡国，忌婢婢，恐袭其后，欲先灭之。是月。大举兵击婢婢，旌旗杂畜千里不绝。至镇西，大风震电，天火烧杀裨将十余人，杂畜以百数，恐热恶之，盘桓不进。婢婢谓其下曰：“恐热之来，视我如蝼蚁，以为不足屠也。今遇天灾，犹豫不进，吾不如迎伏以却之，使其志益骄而不为备，然后可图也。”乃遣使以金帛、牛酒犒师，且致书言：“相公举义兵以匡国难，阖境之内，孰不向风！苟遣一介，赐之折简，敢不承命！何必远辱士众，亲临下藩！婢婢资性愚僻，惟嗜读书，先赞普授以藩维，诚为非据，夙夜惭赐，惟求退居。相公若赐以骸骨，听归田里，乃愜平生之素愿也。”恐热得书喜，遍示诸将曰：“婢婢惟把书卷，安知用兵！待吾得国，当位以宰相，坐之于家，亦无所用也。”乃复为书，勤厚答之，引兵归。婢婢闻之，抚髀笑曰：“我国无主，则归大唐，岂能事此犬鼠乎！”

秋。七月。以山南东道节度使卢钧为昭义节度招抚使。朝廷以钧在襄阳宽厚有惠政，得众心，故使领昭义以招怀之。

上遣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李回宣慰河北三镇，令幽州乘秋早平回鹘，镇、魏早平泽潞。回，太祖之八世孙也。

甲辰，李德裕言于上曰：“臣见曩日河朔用兵，诸道利于出境仰给度支。或阴与贼通，借一县一栅据之，自以为功，坐食转输，延引岁时。今请赐诸军诏指，令王元逵取邢州，何弘敬取洺州，王茂元取泽州，李彦佐、刘沔取潞州，毋得取县。”上从之。

晋绛行营节度使李彦佐自发徐州，行甚缓，又请休兵于绛州，兼请益兵。李德裕言于上曰：“彦佐逗留顾望，殊无讨贼之意，所请皆不可许，宜赐诏切责，令进军翼城。”上从之，德裕因请以天德防御使石雄为彦佐之副，俟至军中，令代之。乙巳，以雄为晋绛行营节度副使，仍诏彦佐进屯翼城。

刘稹上表自陈：“亡父从谏为李训雪冤，言仇士良罪恶，由此为权幸所疾，谓臣父潜怀异志，臣所以不敢举族归朝。乞陛下稍垂宽察，活臣一方！”何弘敬亦为之奏雪，皆不报。李回至河朔，何弘敬、王元逵、张仲武皆具橐鞬郊迎，立于道左，不敢令人控马，让制使先行，自兵兴以来，未之有也。回明辨有胆气，三镇无不奉诏。

王元逵奏拔宣务栅，击尧山。刘稹遣兵救尧山，元逵击败之。诏切责李彦佐、刘沔、王茂元，使速进兵逼贼境，且称元逵之功以激励